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特装施工服务商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一、征集文件的获取.....	2
二、项目概况.....	3
三、应征人资格要求.....	3
四、应征人资格材料.....	3
五、踏勘.....	4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征集文件.....	7
三、应征文件的编制.....	8
四、应征文件的提交.....	9
五、评选会议.....	10
六、评选委员会.....	12
七、授予合同.....	12
八、重新征集和不再征集.....	15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7
一、评选的依据.....	17
二、评选的保密.....	17
三、应征文件的初步评审.....	17
四、应征文件的详细评审.....	18
五、评审办法.....	19
六、评选结果.....	21
第四章 项目介绍	22
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介绍.....	22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应征格式	56
附件 1 应征公函格式.....	56
附件 2 应征承诺书.....	5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5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公告发布和报名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5月23日

应征单位须于5月23日16:30前将报名信息发送至征集人cgzx@sinoexpo.cc邮箱，征集人收到报名后予以邮件回复确认应征单位是否报名成功。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8日下午16:00前，递交方式：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送至cgzx@sinoexpo.cc。

*应征文件递交应以压缩包形式加密递交【注：勿以PDF文件加密形式进行加密】。应征文件递交以收到邮件回复为准，未收到确认邮件的请在会前与征集人联系。

纸质应征文件须与递交的应征文件版本一致，具体邮寄或递交时间，征集人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会前测试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10:00-12:00；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会前测试的腾讯会议号以及密码，将在2022年6月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应征单位相关联系人，收到相关邮件后请务必确认回复。

文件启封（解密）会议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6月13日，应征单位具体场次及时间安排以邮件通知为准。

*应征单位参加文件启封（解密）会议的将依据征集人邮件收到应征单位所递交应征文件的时间顺序从前往后进行编号，并依据编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文件启封（解密）会议场次安排，其中单场会议至多为50家应征单位（应征单位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场次及时间安排以邮件通知为准。

文件启封（解密）会议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请应征单位提前做好“腾讯会议APP”或电脑版“腾讯会议”软件。文件启封（解密）会议室将在预定时间前30分钟开启，相关会议的腾讯会议号以及密码，将在2022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应征单位相关联系人，收到相关邮件后请务必确认回复。整个文件启封（解密）会议将以录屏的方式进行录音录像，请参与会议的应征人开启摄

像头和话筒。

评选时间地点另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与本项目应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5月23日**

获取地点：www.neccsh.com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售 价：免费

凡符合本项目应征人资格条件的单位，均可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www.neccsh.com）公告栏查看并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件。

受当前疫情影响，本项目文件的递交、项目的评审时间及方式，如有调整的将以邮件方式告知相关应征人。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应征人于**2022年5月23日16:30前**将如下**报名信息**回复至征集人邮箱（cgzx@sinoexpo.cc），以便**接收相关通知**。未依照上述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送信息的，征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征集。

报名信息：

应 征 人：	
应征项目：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项目

2、征集范围：以绿色搭建标准为原则，遵从主、承办单位制定的特装施工工作要求和特装搭建布展管理规定，服务于参展企业的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工作。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公告查询网站：国家会展中心官网(www.neccsh.com)

三、应征人资格要求

1. 应征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

2. 应征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特装展台搭建面积共计达8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展台搭建合同金额共计达1200万元及以上。

3. 应征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参照“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服务单位在往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出现过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可参与本次征集评选。

(1) 在进口博览会现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未通过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考核的；

(3) 主动申请放弃签订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合同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应征。

四、应征人资格材料

应征人应征资格材料均应包括在应征文件内，资格审查以项目评审认定为

准，应征资格文件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应征。

相关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处于有效期内或已年检）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a) 若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征单位公章；

(b) 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征单位公章；

3. 应征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装展台搭建面积共计达 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展台搭建合同金额共计达 12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选）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应征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具体参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上三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报名资料均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加盖公章。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中企业，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活动）

五、踏勘

受疫情影响，**现场踏勘不组织**，应征人可自行前往踏勘。应征人踏勘应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并严格依照国家和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合履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防控规定。应征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应征人在勘

踏现场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人员伤害等损失与征集人无关，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征集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988 号 A0 办公楼 701 采购部

电 话：67008752、67008799、67008786、67008519、

邮箱：cgzx@sinoexpo.cc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项目概况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简称 CIIE），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已连续四届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5-10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将在规模和题材等方面持续优化。

1.2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即首个合同期限为自合同实际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底进行考评，实行淘汰制（淘汰考虑因素为在进口博览会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出现安全责任事件、引起客户的有效投诉等）。合同期限届满后，未被淘汰的服务商可以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原则上坚持服务商总数量不变，根据淘汰的服务商数量，由 2022 年度征集比选未中选服务商中按照评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得分一致的同时递补）。

1.3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比选。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应征人资质资格要求

1.5.1 应征人必须满足第一章的相应规定。

1.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1.6 语言文字

1.6.1 应征文件及征集过程中应征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若出现必须采用其它文字进行书写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征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应征费用

1.8.1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应征人应承担其编制应征文件以及递交应征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8.2 征集人不再给予中选人、未中选人补偿和奖励。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应征人自行踏勘。

1.9.2 应征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应征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人员伤害等损失与征集人无关，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组成

2.1.1 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征集人在征集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征人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应征邀请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项目介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应征格式

2.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应征人。

2.2.2 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应征文件的编制

3.1 应征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应征文件递交以电子加密版为准。**纸质应征文件须与递交的应征文件版本一致**，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采用 A4 纸封装成册。纸质应征文件具体邮寄或递交时间，征集人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3.1.1 应征文件（加盖公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征人资格材料（内容详见第一章）；

(2) 应征公函（格式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1）；

(3) 应征承诺书（格式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3）；

(5) 保密承诺书（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4）；

(6) 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第三章第 5 项“评审办法”中各项要求，为响应要求而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

(8) 企业情况简介；

(9) 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应征文件的签署

应征文件中应征公函和应征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清楚、完整，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3.3 应征报价（如有）

3.3.1 应征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所有费用，并包含在应征报价中，过程中不予调整。

3.3.2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价，应征人所报价格为应征人达到规范及征集人质量要求所必需的全部价格；

3.3.3 应征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3.4 应征有效期

应征有效期为应征截止后 90 日历天。

在应征有效期内，应征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应征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征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征人延长应征有效期。应征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应征文件；应征人拒绝延长的，其应征失效。

四. 应征文件的提交

4.1 应征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应征文件需密封完好，标注项目名称，应征单位名称，应征截止时间。于封口处加盖应征人公章。

未按本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应征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2 应征截止日期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8日下午16:00前，递交方式：[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送至 cgzx@sinoexpo.cc](mailto:cgzx@sinoexpo.cc)。

*应征文件递交应以压缩包形式加密递交【注：勿以PDF文件加密形式进行加密】。
应征文件递交以收到邮件回复为准，未收到确认邮件的请在会前与征集人联系。

纸质应征文件须与递交的应征文件版本一致，具体邮寄或递交时间，征集人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应征文件逾期送达征集人邮箱（cgzx@sinoexpo.cc）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应征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应征截止时间前，应征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应征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五. 评选会议

5.1 评选

本公开征集项目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评选会议，评选会议由征集人主持进行：

评选时间地点另定。

参与评选的应征人代表应为应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评选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征集人核验应征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征集人应检查各应征人的应征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应征文件是否有效。

(3) 应征文件的宣读人必须是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按应征**先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应征文件。

六. 评选委员会

6.1 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征集人依照相关法律及国家会展中心相关制度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含），且人数为单数。

评选委员会将推选出1名评委作为评选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

评选委员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应征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应征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征集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应征、评选以及其他与征集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应征人递交的有效应征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选委员会成员认为评选时间不够的，征集人应当适当延长。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 授予合同

7.1 确定合作单位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对竞投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后，依照分数高低排出先后顺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征集人不承诺以现场打分的排名先后确定合作单位。

征集人将通过评选，确定**160家**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服务于参展企业的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另外，在特装施工合同签订后，针对涉及清单外内容的进口博览会功能区搭建项目，为加强竞争，主（承）办单位将从排名前5的中选特装施工服务商中，采用询价方式（投资监理审价后进行询价），邀请其和5家中选的第五届进口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共同参与该项目的设计与搭建（被邀请单位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制作清单）。

中选人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征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由原评选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选通知

在应征有效期内，征集人确定中选人后，中选结果将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上公示3天。应征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征集人申请核查。

7.3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根据征集人谈判文件和中选人提交的竞投文件主要条款以及其他相应要求、实施细节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办方、承办方、展商及参展单位提供服务。**一旦签订合同，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同时向征集人缴纳35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供应商“黑名单”

7.4.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内（含2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后续特装施工项目，如供应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同时应立即终止合同。

- (1) 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严重扰乱评审秩序的；
- (2)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3) 中选（中标）后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国家会展中心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中选（中标）后违反投标、征集比选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无故拖延服务期或供货时间，给国家会展中心工作造成影响，情节较轻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6) 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在国家会展中心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但违约情节较轻的；

(7)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节较轻的行为。

7.4.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后续特装施工项目，如供应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同时应立即终止合同。

(1) 向国家会展中心从事后续特装施工项目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国家会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国家会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

(2) 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会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后续特装施工项目秩序的；

(3) 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征集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标）的；

(4) 中选（中标）后，不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中选（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5)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6) 擅自将中选（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规定，将中选（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7)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给国家会展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经营、建设工期的；

(8)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国家会展中心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10) 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国家会展中心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违约情节严重的；

(11) 其他严重损害国家会展中心利益的。

7.4.3 若供应商进入黑名单期满后，再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进入黑名单，国家会展中心将加重对其处罚，延长处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参与国家会展中心后续特装施工项目的资格。

7.4 保密

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应征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基于本征集文件知晓的关于征集人及其项目的任何信息。应征人应签署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4）并严格遵守其约定。

八. 重新征集和不再征集

8.1 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根据国家会展中心相关条例规定重新征集：

(1) 在征集截止时间前提交应征文件的应征人少于 170 家的；

(2) 所有应征均被否决的；

(3) 评选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后，因有效应征人不足使得征集明显缺乏竞争，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应征的；

8.2 不再征集

重新公开征集后应征人仍少于 170 家或者所有应征被否决的,经征集人批准
后不再进行公开征集。

第三章 评选办法

一. 评选的依据

1.1 评选依据

1.1.1 依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 评选的保密

2.1 评选的保密

2.1.1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选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应征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应征人向征集人和评选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选资格。

2.2.2 评选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应征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应征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征将被否决：

- (1) 递交应征文件时，未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2) 应征公函未加盖应征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字）的或未遵守其他关于征集文件签章的要求；
- (3) 应征人与应征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4) 应征文件未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应征人以他人名义应征、串通应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应征的；

(6) 同一应征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征文件，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应征的除外；

(7) 评选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需要否决应征的情况。

有上述情形的应征文件，评选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初审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选委员会对有上述情况的应征文件被否决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在评选报告中签字确认。

3.2 应征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应征人对应征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征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应征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征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应征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后，打分表的分值汇总，依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及最终的 160 家中选人。合同签订后，针对涉及清单外内容的功能区搭建项目，为加强竞争，主（承）单位将从排名前 5 的中选服务商中，采用询价方式（投资监理审价后进行询价），邀请其和 5 家中选的第五届进口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共同参与该项目的设计与搭建（被邀请单位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制作清单）。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办、承办单位及参展单位可从中选人中任选作为其服务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征集人不承诺以现场打分的排名先后确定中选人。

五. 评审办法

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100分)	承接业绩 (50分)	<p>应征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特装展台搭建总面积在8000平方米及以上，并且至少有5个不小于300平方米特装展台施工经验（以上条件包括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面积，达到以上条件不计分）。</p> <p>【需提供直接签约的合同证明，不得是分包或转包合同】</p> <p>在此基础上，展台搭建面积（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面积除外）每增加1000平方米得5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0分。</p> <p>【需提供直接签约的合同证明，不得是分包或转包合同】</p>
	往届经验 (9分)	<p>应征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过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承接经验的，按其三年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总承接搭建面积得分。</p> <p>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得1分； 1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以下（不含），得2分； 3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平方米以下（不含），得3分； 5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0平方米以下（不含），得4分； 10000平方米以上（含），得5分。</p> <p>【需提供直接签约的进口博览会承接合同等证明】</p>
	制作工厂 (6分)	<p>应征人在江、浙、沪具备自有或租赁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制作工厂，达到以上条件得1分。</p> <p>在此基础上，自有制作工厂每增加500平方米得1分；租赁制作工厂每增加1000平方米得1分。</p> <p>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p> <p>【需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或合同，以及工厂面积证明材料】</p>

<p>人员团队 (16分)</p>	<p>(1) 应征人应拥有以下几类人员：2名设计学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设计师；1名英语人员，须持有 CET-6 合格证书（425分以上）或 TEM-4 证书或 TEM-8 证书或具有留学经历（留学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并取得国内政府部门学历认证的；1名机电（强电、弱电、给排水）类技术人员；1名登高作业持证特种作业技术人员；2名安全管理员，达到以上条件得 2 分；</p> <p>(2) 在（1）基础上，设计学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设计师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3) 在（1）基础上，持有 CET-6 合格证书（425 分以上）或 TEM-4 证书或 TEM-8 证书或具有留学经历（留学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并取得国内政府部门学历认证的英语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p>(4) 在（1）基础上，机电（强电、弱电、给排水）类技术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5) 在（1）基础上，登高作业持证特种作业技术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6) 在（1）基础上，安全管理员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p>(7) 持有一名及以上节能或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本科人员，得 1 分。</p> <p>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6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所指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包括艺术设计学(130501)、视觉传达设计(130502)、环境设计(130503)、产品设计(130504)、服装与服饰设计(130505)、公共艺术(130506)、工艺美术(130507)、数字媒体艺术(130508)、艺术与科技(130509T)、陶瓷艺术设计(130510TK)、新媒体艺术(130511T)、包装设计(130512T)共 12 个专业。 2. 本项所指建筑学类相关专业包括建筑学（082801），城乡规划（082802），风景园林（082803）。 3. 本项所指留学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 4. 本项所指节能或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学与工程（0825）。 5. 本项设计学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设计师资质证明须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p>【设计学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设计师以及节能或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毕业证书或资质证书、英语人员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或毕业证书、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管理员需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劳务合同证明】</p>
-----------------------	---

绿色展台 获奖 (4分)	历届荣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奖，每届进口博览会获奖1次得1分，本项累计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奖杯证明或进口博览会官网绿色展台奖公示截图）。
方案评审 (15分)	应征人针对本项目除需提供公司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外，另需提供针对进口博览会项目的现场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安全培训计划，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方案，应急预案） 方案不全面的，不得分；其余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15分。【需提供相关方案】

注：应征人需根据第三章评选办法五“评审办法”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复印件。

六. 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应在评选工作结束后，按评选办法规定依照应征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及最终中选人。本项目不承诺以排名先后确定中选人。

征集人于每年年底对本次中选的160家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集中考评，考评未通过的服务商将被剔除，考评未淘汰的合格服务商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限至多3年（暨至2024年止）。

年度考核采用淘汰制，主要从在历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出现安全责任事件、引起客户的有效投诉等方面进行考量，具体以征集人最终确认的考核表为准。

第六、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由考核通过服务商及替补服务商组成。替补服务商由本次征集比选中未中选服务商中按照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替补。

第四章 项目介绍

一.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介绍

1.1 进口博览会介绍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简称CIIE），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已连续四届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定于2022年11月5-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将在规模和题材等方面持续优化。

1.2 国家会展中心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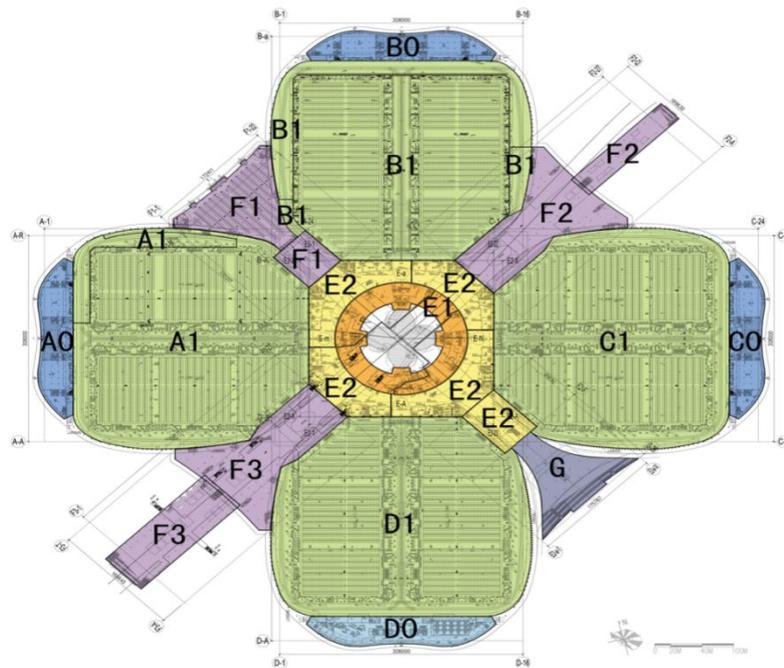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过150万平方米，包括展馆、会议中心、商业中心、办公楼和一家高端酒店，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单体和会展综合体。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与虹桥交通枢纽的直线距离仅1.5公里，通过地铁与虹桥高铁站、虹桥机场紧密相连。周边高速公路网络四通八达，2小时内可到达长三角各重要城市，交通十分便利。

展览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可展览面积共计近60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展厅总面积近50万平方米，北广场室外展场10万平方米，货车可直达各个室内展厅。

会议中心：国家会议中心（上海）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举办地，包括78个大中小型会议室共5.6万平方米会议面积组成的国际化现代会议设施“群落”。

各功能分区示意如下图所示，其中A1、B1、C1、D1、F1、F2、F3为展厅部分；A0、B0、C0为办公楼；D0为酒店；E1和E2为配套商业中心；G为南广场地下室部分（含人防区域）。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特装施工搭建服务商责任与义务

2.1.1 严格遵守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撤展、保卫、消防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管理规定，承担所承接工程全展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

2.1.2 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完备的安全检查制度，确保现场监管、施工人员在进口博览会全展期掌握并安排或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1.3 服从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的统一管理。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对各项不安全因素按照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提出的要求无条件按时进行整改。

2.1.4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一旦发现失实、违法违规、侵权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有权取消该服务商的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资质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1.5 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承接在进口博览会的特装工程。不得采取非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参展商与同行的利益。保证其展位设计、包装和材料不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的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等。

2.1.6 负责所承接特装工程设计图纸的初审并向进口博览会审图单位报审。严格按照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确定的特装展位施工要求对所承接展位进行设计、选材、施工。如不符合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的要求，该服务商须无条件更换、维修，直至完全达标。

2.1.7 负责和参展商核实特装展位位置、面积等具体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预先对特装展位施工工程作出调整，确保展位结构平稳且不超出限定的展位范围。

2.1.8 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在进口博览会规定的筹、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与滞后完工。

2.1.9 不得私自将进口博览会相关项目转包或未经主（承）办单位书面同意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1.10 确保在整个筹、撤展期间内均有专人在现场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确认，委托其协调处理本届进口博览会施工工程的一切业务，被委托人及其一切行为或处理，该服务商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合同责任。

2.1.11 指定专人负责所承接特装展位全展期的安全维护工作。

2.1.12 不得因与客户发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

2.1.13 积极落实进口博览会绿色布展要求，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进口博览会绿色搭建的相关要求，对特装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做到达标率 100%。

2.1.14 妥善处置板材等废弃物，采用的施工材料均须符合环保要求，节约资源，采用可循环使用的符合消防安全的材料。

2.1.15 须在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进口博览会专项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保险以及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等。

2.1.16 严格核查人员、车辆申办信息（进口博览会服务者证、施工证及相关车辆证件），不得申办与承接展位搭建、展位运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证件。

2.1.17 在提供搭建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可能涉嫌扰乱大会秩序现象（例如发现展示展品与展区题材明显不符或与设计展位方案时参展企业提供的展品信息明显不符等）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报告并说明具体情况。

2.1.18 向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缴纳承诺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在每届进口博览会闭幕后确认该企业无违规问题后无息退还。如该服务商有违反进口博览会规定的行为，出现违规行为，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保证金抵作违约金而不予退还。如对进口博览会造成损失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资质企业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如资质企业自愿退出资质认证，须提交退出原因说明。

2.1.19 上述责任及义务为特装资质企业与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签署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2.2 其他规定

2.2.1 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在每届进口博览会对特装施工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如果施工企业的评估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将取消其特装资质，并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的资质认证申请。

2.2.2 应征人应承诺派驻至少 2 名安全管理人员，无此项承诺的，视为无效应征。

2.2.3 征集人于第一年年底对本次中选的 160 家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集中考评，实行淘汰制（淘汰考虑因素为受到行政处罚、出现安全责任事件、引起客户的有效投诉等）。合同期限届满后，未被淘汰的服务商可以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

第六、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由考核通过服务商及替补服务商组成。替补服务商由本次征集比选中未中选服务商中按照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替补。

2.2.4 相关解释权归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承）办单位所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合同

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邮政编码：20170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以及附件的实质含义以及违反约定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安全，提高进口博览会整体搭建水平，就本届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展会名称、举办时间及地点

名称：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举办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0 日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第二条 合同项目

甲方根据其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流程,经审核批准后,同意乙方作为本届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企业,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本届进口博览会上承接相关特装展位施工工程。

第三条 工期与合同期限

乙方承接的特装展位施工工程必须在《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详见附件1)、布撤展相关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前完成。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明确进口博览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服务项目。
2. 负责将各展区特装展位具体施工要求、标准通知乙方。
3. 协助乙方核实特装展位面积、位置,提供涉及特装展位设计所需的展馆有关数据资料。
4. 审核乙方报审的特装展位施工申请,并于《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规定的时间内答复。
5. 甲方或其服务商负责特装展位划线定位。
6. 按照进口博览大会整体时间安排开放展馆。
7. 维护进口博览会全展期馆内正常秩序;指导、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安全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安全因素。
8. 协助乙方办理布撤展证、服务者证等相关证件。

9. 乙方若参与甲方交代的进口博览会搭建工作，甲方有权按照双方认可的制作清单上列明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乙方搭建工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维修或更换，直至满足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如在甲方规定时间前（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整改通知后当日内），搭建工作经乙方整改、维修或更换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扣除此部分全部搭建费用。

10.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其相关管理制度，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与其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续约、拒绝乙方应征后续三届进口博览会的特装搭建工作等）：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或中征的；
- (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的；
- (3) 展位搭建价格严重高于市场价格，并引起有效投诉；
- (4) 发生打架斗殴等任何严重影响大会秩序的情形；
- (5) 未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或义务，构成严重违约的；
- (6) 私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较大经济损失或对进口博览会造成舆论影响的；
- (8) 甲方认为应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落实进口博览会各项管理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及其个人的商务信息收集表、各类要求递交的文件等。乙方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一旦发现失实、违法违规、

侵权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资质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严格遵守进口博览会各项管理规定。

(1) 遵守包含但不限于《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进场提醒》《撤馆通知》以及微信群聊、系统公告等甲方以及相关方制定的各项规定。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进场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完备的安全检查制度，确保现场监管、施工人员在进口博览会全展期掌握并安排或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 遵守进口博览会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结构安全以及防疫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作为所承接工程全展期的施工、消防、用电、展位结构以及防疫安全责任人。

(3) 遵守、落实甲方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听从甲方各项指示以及监督管理，对各项不安全因素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无条件按时进行整改。

(4) 维护进口博览会布撤展秩序。所有特装搭建材料组件必须在展馆外的工厂完成制作，不得在展馆内使用电锯、震动设备以及实施刷灰、刷漆等产生噪音或环境污染的行为，馆内仅允许拼装或做简易修改。

(5) 乙方在甲方展馆内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已通过甲方及其服务商图纸审核的特装展位以及甲方交代的进口博览会其他搭建工作，不得私自承揽标准展位拆改、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地毯铺设、电源灯具配电箱、展具出租等业务。

(6) 乙方必须按进口博览会绿色搭建的相关要求对特装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做到达标率 100%。

(7) 乙方采用的施工材料均须符合环保要求，节约资源，采用可循环使用

的符合消防安全的材料。

(8)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相互协调，配合落实进口博览会现场施工各项管理要求。乙方确认委托下述人员作为本届进口博览会指定联络人，授权其协调处理本届进口博览会施工工程的一切业务，被委托人及其一切行为或处理，乙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合同责任。

被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邮箱： _____

3. 为参展商提供优质服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进口博览会特装展位施工工程。

(1) 负责和参展商核实特装展位位置、面积等具体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预先对特装展位施工工程作出调整，确保展位结构平稳且不超出限定的展位范围。现场特装展位超出限定展位范围的，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每次向甲方支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特装展位施工要求对所承接展位进行设计、选材、施工。如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维修，直至完全达标。如乙方拒绝更换、修改或经乙方更换、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另找第三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配合、提供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实施任何阻碍行为，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发生或产生损失之日起 5 天内支付。

(3) 负责向进口博览会相应主场提供符合要求的特装展位图纸。另外，双层展位或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位还须向相应审图服务商提

供符合要求的图纸。所承接展位的设计图纸，获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让非资质企业挂靠或替代非资质企业进行图纸申报。

应如实、准确、按图纸申报模板要求提供相关图纸，现场实际施工必须与所报审的特装展位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如现场施工与图纸申报不符且须进行图纸复审的，乙方除须向审图服务商支付图纸复审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现场图纸复审管理费（相关收费标准另行明确）。如乙方拒不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发生或产生损失之日起5天内支付；如乙方实际施工图纸与最终审核通过的图纸不一致，导致甲方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甚至造成故障、安全隐患的，乙方须负全责并承担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对承接展位内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与后续保障负全部责任。

(5) 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在进口博览会规定的布、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工作。

(6)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进口博览会专项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保险以及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等，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对有特殊要求、重要或昂贵的财物必须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并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以降低或转移风险。在2022年10月15日前必须向所在区域主场服务商提供保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且保单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7) 承担特装展位一切安全事项的监督和管理责任。

4. 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处理好与参展商、同行的关系。

(1) 不得因与参展商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影响参展商正常展览洽谈活动或进口博览会形象。有责任处理好与参展商之间的关系，如产生纠纷，

应在进口博览会结束后友好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或进口博览会均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承接有关进口博览会的施工工程。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参展商或同行的利益。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导致甲方卷入任何纠纷或诉讼，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保证其展位设计、包装和材料不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的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等。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侵权行为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甲方因此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4) 承办单位将在展会现场设立贸易纠纷和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服务中心，解答、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展会期间有关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按主承办单位知识产权处理意见执行。

(5) 乙方应积极配合贸易纠纷和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的相关工作。

5. 乙方须严格核查人员、车辆申办信息（进口博览会服务者证、施工证及相关车辆证件），不得申办与承接展位搭建、展位运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证件。

6.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第五届进口博览会现场的防疫物资配备、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

7. 乙方在提供搭建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可能涉嫌扰乱大会秩序现象（例

如发现展示展品与展区题材明显不符或与设计展位方案时参展企业提供的展品信息明显不符等)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主(承)办单位报告并说明具体情况。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签约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如乙方因违约被扣款的,应在相应扣款发生后5日内予以补足。

(二)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 444274643649

(三)经现场核实,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清场完毕,或未如数完好归还租赁物品,甲方将据实扣减履约保证金。

(四)本届进口博览会结束后,甲方统一核定并处理乙方的违规、违约情况,处理完毕后3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非正当理由导致乙方不能在进口博览会进行正常施工,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所支付的特装展位施工工程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进口博览会的管理规定，按《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处理。如属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于上述原因而导致特装展位施工工程无法完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2. 因乙方原因出现合同附件 5 中的违规事项，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附件 5 中未能全部列明的违规行为，经甲方查实后，甲方亦有权视情节轻重，参照类似情形对乙方予以处理。

3. 在施工和开展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现场保障方面的原因）导致任何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若甲方因此卷入纠纷、诉讼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乙方承接的施工工程从开始施工起至拆除、撤出展馆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事故、由展位或其任何设备、附件导致的财产损害事故，甲方在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后（如取消资质、扣减履约保证金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还，直至事件完全处理完毕。

5. 乙方自愿退出，须提交退出情况说明，甲方在确认乙方无违规问题后进口博览会结束后统一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违反进口博览会规定的行为，履约保证金将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如对甲方或进口博览会造成损失的，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的当届特装施工履约保证金后，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卷入诉讼，甲方仍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规处理规定

为加强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管理，优化进口博览会特装资质企业队伍，确保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安全，特制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附件5）。甲方将依据违规处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30个自然日后此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飓风、台风、洪水、地震、火灾、重大疫情、坠机、沉船、战争动乱，以及其他政府行为对展馆造成的影响和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相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此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修订或补充协议均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四) 本合同所有条款、标题、注释及附件，必须视为整体，不可只对个别条款、标题、注释及附件作单方面理解或处理。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 乙方陈述并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完整阅读本合同，作为特装施工企业，对进口博览会的各项常识，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博览会组织架构、职能机构设置、专业术语、与其他展会的区别、届、期、展厅、展区、展品、展览面积、参展企业等也有充分了解。

合同附件：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2. 保密协议

3. 廉洁协议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2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由于甲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正在拟定中，甲乙双方均同意以甲方最终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对外公布的展商手册版本为准。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接受方）：_____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相关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提供相关的信息数据；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一）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二）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三）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相关事宜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二、双方责任

- (一)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共媒体。
- (二)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 (三)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 (四)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 (五)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 (六)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 (七)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 (八)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

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三、承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由此遭受的全额损失。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六、一般条款

(一)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二)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三)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四)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

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邮政编码：201702）

联系人：展务组 021-67008813

乙方：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五）生效及存续期间：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甲方（盖章）：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得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 10%-2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依法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主（承）办单位各项工作的完成，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消防安全责任的完成，在参与筹备进口博览会相关工作期间，我司特做以下承诺：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1、治安责任目标：无恶性案件或事故（公安部门立案的刑事案件或群体突发事件）；

2、消防控制目标：消防设施完好适用，无重大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出警）；

3、持证上岗目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及国家规定的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安全培训目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会正确使用灭火设施、器材 100%；

5、环境目标：环境卫生达标率（职业卫生检测合格率）100%；

6、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执行主（承）办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掌握国家会展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本公司相关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

3、定期组织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职责的落实；

4、组织并建立进口博览会义务消防安全委员会，完成主（承）办单位和政

府相关部门落实的工作；

5、承担本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及所属人员违法、违规的领导责任及连带责任。

三、安全事故控制措施

1、组织领导：总负责人对进口博览会筹备期间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相关负责人及下属人员承担各自的安全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2、队伍建设：公司全员担任义务消防员，定期进行培训；

3、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区域建立消防责任制；

4、教育培训：针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制定相关教育培训计划，重点是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训练和演习，确保做好消防、治安、突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的应急演练工作；

5、安全检查：组织安全生产例行检查，详细制订各项检查计划；组织专项安全培训活动，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做好检查台账记录，及时制止并纠正、处理出现的各种违章行为、隐患；

6、设施设备：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齐备，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占用或封堵消防通道和出口。严禁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

7、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人身财产伤害、媒体负面报导等突发事件制订完善的、操作性强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对已发生突发事件的要正确、及时、果断的处理，不得发生造成不良后果的突发事件；

8、消防事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的发生。

9、治安案件：治安案件发生后发现并进行应急处理不超过1小时，报告主（承）办单位相关部门。

10、生产事故：建立健全规范的生产、工作程序，杜绝因工作程序或劳动保护措施不力引起的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

四、处罚措施

1、发生事故、案件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从严、加倍处罚；

2、违反本承诺书的，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的处罚，主（承）办单位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 违规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管理,严肃处理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特装搭建服务水平,确保特装展台搭建各类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所有在进口博览会期间承接特装展台的特装施工服务商,适用本规定。

二、处理规则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包括前期对接、施工搭建、现场保障),特装施工服务商凡出现主(承)办单位明确规定的任一违规行为,将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进行处置。

三、处理机制

(一) 前期筹备阶段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配合主(承)办单位完成前期筹备工作中,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申报、安全教育培训、信息收集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落实并出现违规行为时,主(承)办单位将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置,具体处置结果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为准。

违规行为一旦核实,主(承)办单位将向该特装施工服务商指定联络人发送盖章版违规记录单(电子扫描件),联络人须代表该公司接受并处理相关处置结果,并将联络人签字或搭建单位盖章的违规记录单返还至主(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将做好留档备案并作为该特装施工服务商年度考核依据。

(二) 现场巡查阶段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配合主(承)办单位完成现场搭建工作中,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防疫安全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落实,经主(承)办单位及其下属服务商巡查并由主(承)办单位核实后,作

出相应处置,具体处置结果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为准。

违规行为一旦核实,主(承)办单位将现场约谈该特装施工服务商指定联络人,联络人须代表该搭建单位接受并处理相关处置结果,主(承)办单位将做好留档备案并作为该特装施工服务商年度考核依据。

- 附件: 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
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合同附件 5-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

编号: 2022C11E*****

检查时间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特装施工服务商名称			
处理意见	鉴于贵司未按主（承）办单位及其服务商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按《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第 条，共计扣 分并扣减保证金 元。 现责令贵司于 2022 年 月 日时前按要求完成整改。		
补充说明			
主场/审图确认		特装施工服务商确认	
运营统筹组确认			
注：1. 本记录表一式二联，一联运营统筹组留存、一联服务商留存； 2. 服务商确认须盖公司公章或其合同内指定联络人签字； 3. 如搭建商拒不确认，可附相关证明（系统数据、现场照片等）作为依据，则视为搭建商已确认。			
第一联：运营统筹组留存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

编号: 2022C11E*****

检查时间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特装施工服务商名称			
处理意见	鉴于贵司未按主（承）办单位及其服务商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按《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第 条，共计扣 分并扣减保证金 元。 现责令贵司于 2022 年 月 日时前按要求完成整改。		
补充说明			
主场/审图确认		特装施工服务商确认	
运营统筹组确认			
注：1. 本记录表一式二联，一联运营统筹组留存、一联服务商留存； 2. 服务商确认须盖公司公章或其合同内指定联络人签字； 3. 如搭建商拒不确认，可附相关证明（系统数据、现场照片等）作为依据，则视为搭建商已确认。			

第二联：服务商留存

合同附件 5-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处罚扣分 (次/分)	处罚金额 (次/元)	备注
1	未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	0.5	25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 2 次的，自第 3 次起，每次扣 10 分罚款 5000 元
2	凡参加主（承）办单位召开的会议迟到的	1	500	
3	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的（含委托工厂人员代表参会）	3	1500	
4	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人员、车辆证件的	3	1500	
5	未按要求递交与参展商签署的特装展台施工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0.5	250	
6	未按要求对图纸进行标注且同一问题反复修改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1	500	
7	配套设施申请与图纸标注不符或图纸标注但未提交配套设施申请的	0.5	250	
8	所承接展台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大会规定时间提交配套设施申请的	3	1500	
9	所承接展台未按要求按照配备展位地台包角、警示带	0.5	250	
10	所承接展台未按要求配置足量的防疫物资	0.5	250	
11	未规范落实展台相关消杀要求	1	500	
12	未在脚手架显著位置张贴《移动脚手架验收表》的	1	500	
13	施工工人未穿有明显公司标识服装的反光背心	0.5	250	
14	特种作业人员未穿符合相关要求的反光背心	0.5	250	
15	施工人员进入展馆不戴安全帽且拒不听劝的	1	500	
1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且拒不听劝的	1	500	
17	施工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2500	
18	未按要求上传安全培训记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安全隐患自查相关工作的	0.5	250	
19	背板未作美化处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	500	
20	工人未馆内指定区域吸烟的	0.5	250	
21	经认定，在服务过程中被参展企业有效投诉的	10	5000	
22	未按要求对图纸进行标注、修改等且拒不整改的	10	5000	
23	未按要求上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证件的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自第 3 次起，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24	现场施工材质类与申报图纸不符, 经认定不符合进口博览会绿色标准的	10	5000	
25	现场施工结构类与申报图纸不符	10	5000	
26	现场施工结构类与申报图纸不符, 经认定有安全隐患的且拒不整改的	20	60000	
27	安全员、电工等展台相关人员无理由脱岗	10	5000	
28	展台内画面不符合法律法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10	5000	
29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10	5000	
30	所承接展台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31	施工材料堵塞消防通道或防火卷帘门红线	10	5000	
32	展位展板、施工材料、垃圾堵塞墙面消火栓正面	10	5000	
33	施工现场违章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0	5000	
34	展台内存在电火灾隐患的, 如线路敷设不穿管、电线裸露、线路敷设在易燃物附近	5	2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35	所承接展台违规使用不达标材料进行搭建 (施工材料达不到 B1 标准等)	10	5000	
36	私自在馆内进行大面积喷涂作业	20	60000	
37	使用原子灰、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品及其它违禁物品、材料进行搭建的	20	60000	
38	展台内各类结构件连接不牢固、存在损伤、变形开裂、松动脱落, 或护梯和走台不牢固等各类展台结构隐患	5	2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39	桁架结构未使用钢性连接或连接处操作不规范	10	5000	
40	truss 架使用葫芦上升下降施工时,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 依据情形进行处罚:			
	(1) 现场无人统一指挥	10	5000	
	(2) 未使用标尺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3) truss 架未整体平稳上升下降	10	5000	
	(4) 现场未设警戒区、拉设警示带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41	特种作业和特装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或持假证上岗的	20	60000	
42	在进行动火作业时,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 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1) 未获得动火作业许可擅自作业的或动火作业许可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	10	5000	
	(2) 动火现场未划定警戒区域, 与可燃物之间未明确隔开并配备有效的防火设施、灭火器材和工具	3	150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3) 电焊机未放于指定地点作业, 火线的接地线不正确	3	1500	
	(4) 电焊机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未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	3	1500	
	(5)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或接零保护, 接地、接零	3	1500	
	(6)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超过 5m, 二次线连接松动有接头, 长度超过 30m	3	1500	
	(7) 建筑金属结构、管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3	1500	
	(8) 动火作业结束后, 动火人、监护人未彻底清理现场, 熄灭余火, 对周围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5	2500	
(9) 在划定的动火区外用明火	10	5000		
43	在进行高空作业时,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 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1) 移动式脚手架未使用刹车固定, 或未配备作业监护人	3	150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2) 移动式脚手架上层操作面无防护栏杆	3	1500	
	(3) 使用超过 2 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现场直接没收, 展会结束后统一返还)	3	1500	
	(4) 移动式脚手架在移动时, 操作平台上站人	5	2500	
	(5) 高处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 或有人员通行	3	1500	
	(6)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 10 m ² , 站立操作面高度超过 5m, 高宽比大于 3:1, 施工荷载超过 (1) 5kN/m ²	3	1500	
	(7)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或附近无人看护	3	1500	
	(8) 水平钢梁上悬空作业未提前设置好生命绳	3	1500	
(9) 二层展览结构搭建至二层楼面时临边防护未及时跟进	10	5000		
44	操作机械设备时,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 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1) 用电设备金属外壳未接地	3	1500	任意一项累计违

	(2) 用电设备带电体外露	5	2500	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3) 手摇升降机缺少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	3	1500	
	(4) 空压机无防护罩	3	1500	
	(5) 现场作业未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	3	1500	
	(6)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未保持出厂状态, 自行接长使用	3	1500	
	(7)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超负荷使用	5	2500	
	展台内用电凡出现以下情况的, 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45	(1) 未使用合格电箱等、未规范接驳展台内电、水、气线(管)路	0.5	25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2) 拖线板直接从墙壁二级电箱引出使用	3	1500	
	(3) 未使用防爆插, 直接将电线接入插座内	5	2500	
	(4) 电线乱拖乱拉, 插座板与插座板串联现象	3	1500	
	(5) 电器设备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5	2500	
	(6) 220V 违章使用两芯线, 380V 违章使用三芯线, 未接地	3	1500	
	(7) 展台金属构件未接地保护	3	1500	
	(8) 违章使用花线	3	1500	
	(9) 展位内电线直接沿地敷设未套阻燃管	3	1500	
	(1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电器产品	3	1500	
	(11) 电线(缆)接口未使用端子或开关, 存在使用绝缘胶布驳接	3	1500	
	(12)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未采用过桥板保护	3	1500	
	(13) 私开展馆地沟板、电箱或破坏展馆电箱	10	5000	
	(14) 当日闭馆后, 凡展台未断电的	10	5000	
	(15) 展台用电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20	60000	
46	私自擅自携带动力设备的(木结构的手摇式升降机不算作动力设备)	5	2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 2 次的, 自第 3 次起, 每次扣 20 分罚款 10000 元
47	所承接展台未按要求购买指定的进口博览会专项保险并上传保单等证明材料的	10	5000	
48	服务商其合作工厂现场受到行政处罚	10	5000	
49	服务商现场受到行政处罚	20	60000	
50	经核实, 申办与承接展台搭建、展台运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证件	20	60000	

51	经核实，承运与展台搭建材料、工具等无关的物品	20	60000	
52	发现任何可能涉嫌扰乱大会秩序现象（例如发现展示展品与展区题材明显不符或与设计展台方案时参展企业提供的展品信息明显不符等）的情况，未第一时间向主（承）办单位报告的	20	60000	
53	私自承接标摊改装、楣板、地毯等业务或违规在馆内租售展具或倒卖外来餐饮等	20	60000	
54	提供虚假合同或不实材料	20	60000	
55	未经同意私自转包、分包或代报馆的	20	60000	
56	出现打架斗殴的、偷盗的、劳资纠纷且严重影响大会秩序	20	60000	
57	因现场施工问题导致展台发生险肇事故（险肇事故：没有造成职业病、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事件）	20	60000	
58	由于搭建单位及其入场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20	60000	
59	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展位发生冒烟事故的	20	60000	
60	因展台主体结构不牢固造成的展台结构开裂、倾斜、坍塌事件	20	60000	
61	蓄意报复、故意、恶意在工作中损坏场馆财物，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重大恶劣影响的	20	60000	
62	若施工企业出现上述未能列明的违规行为，以及不服从甲方聘请的主场特装施工服务商、审图服务商以及场馆物业管理、第三方监管机构等，按违规次数视情节进行处理，扣除 0-30 分不等并处罚款 500-300000 元不等。			
备注：凡当届扣分超 20 分（不含）以上的，直接取消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搭建资质以及后续推荐施工服务商应征资格。同时，视情节严重性拉入国展日常黑名单。				
				总得分：

第六章 应征格式

附件 1 应征公函格式

应征公函

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项目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应征单位名称） 全权处理应征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正式宣布以下事项：

一、 我方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应征须知、委托管理内容和要求、技术条款、图纸资料及其他文件后，编制了相应的应征文件，本应征公函及应征报价表是我方应征文件的组成部分，均经过审核签署有效。

二、 我们已详细审核并接受全部征集文件条款（含附件）。

三、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应征文件在上述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应征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应征文件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本应征公函的约束。

四、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应征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根据上述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五、 我方理解并接受贵方将不一定依照现场打分排名确定中选人，也不必接受任何应征文件的约束，同时也不承担应征方在应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 我方理解并接受征集人有权拒绝应征人中选，征集人无义务向应征人进行任何有关评选的解释。

应征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附件 2 应征承诺书

应 征 承 诺 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项目的征集，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做到以下条款：

- 一、 一旦中选，接受征集人对于服务价格和业务提出的要求。
- 二、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三、 不与征集人或其他应征人串通应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 不向征集人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选。
- 五、 不以他人名义应征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六、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 不在应征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合格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 我方承诺同意并且能够满足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对我方人员配置进行增加或变更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建筑设计工程师或室内装修设计师或美术/艺术/景观/展呈相关专业设计师、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登高作业等）。
- 十、 本公司若违反本应征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 我方理解并接受征集人有权选择和拒绝应征人中选。征集人无义务向应征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应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项目应征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应征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我司清楚并了解本次征集过程中涉及的征集人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样品、草案、方法和其它信息。

我司承诺：

1. 征集人向我方发放的项目征集文件、所提供的部分与项目征集相关的背景资料等我方均予以保密。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公布征集人征集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2. 征集人对我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规划等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 我方承诺不利用所掌握的征集人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牟取私利；

4. 未经征集人许可，我方承诺不复制或拷贝、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5. 当征集方要求我方交回本次项目征集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我方承诺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

6.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征集人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征集人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若有违反，造成征集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征集人可向我方要求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应征方刑事责任。

应征方（盖章）：

日期